

采 购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女子监狱

乙方：陕西以勒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甲方委托乙方购置实战大练兵勤务装备(多功能防寒服)，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多功能防寒服基本信息

1.甲方委托乙方采购多功能防寒服，服装基本信息如下：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多功能防寒服	件	600	490	294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肆千元整 （¥：294000.00 元）				
备注：数量以最终统计的经甲方确认的实际人数计算。				

2. 采购多功能防寒服及要求：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采购多功能防寒服的质量、工艺等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最终款式、材质、颜色以样品精工版为准，三标齐全。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 294000.00 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采购多功能防寒服应承担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上述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增。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甲方验货合格后 3 日内付合同价款 50%。每次付款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交货及验收

1.交货方式: 乙方自行选择合适的包装及运输方式, 并负责将全部多功能防寒服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将全部多功能防寒服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应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及甲方员工量体规格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所留样品为准, 若乙方提交的多功能防寒服经甲方验收合格, 双方应签署验收清单; 若乙方提交的多功能防寒服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收服装,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不合格多功能防寒服进行调换,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且合同期限不因此顺延。

四、售后保证期

1.售后保证期为: 1 个月, 自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多功能防寒服售后保证期内, 如(非人为损坏), 乙方应无偿维修、调换,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售后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售后。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约定即视为违约,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七、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姜峰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引镇南留村

联系方式: 15353719081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解放路 77

号裕朗国际 1 幢 10 层 1061 室

联系方式: 13309230093

2025 年 11 月 28 日

